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国金证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5 号）核准，公司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7,5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将由 2,836,859,310 股增加至 3,024,359,31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

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非交易日顺延），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8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750,000	18,750,000	18,750,000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29,508	18,929,508	18,929,50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16,162	37,116,162	37,116,162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97,187	26,197,187	26,197,187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6,666	22,916,666	22,916,666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99,932	37,499,932	37,499,932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0,150	18,750,150	18,750,15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0,395	7,340,395	7,340,395
合计		187,500,000	187,500,000	187,5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国金证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

李杰

刘智

刘智

